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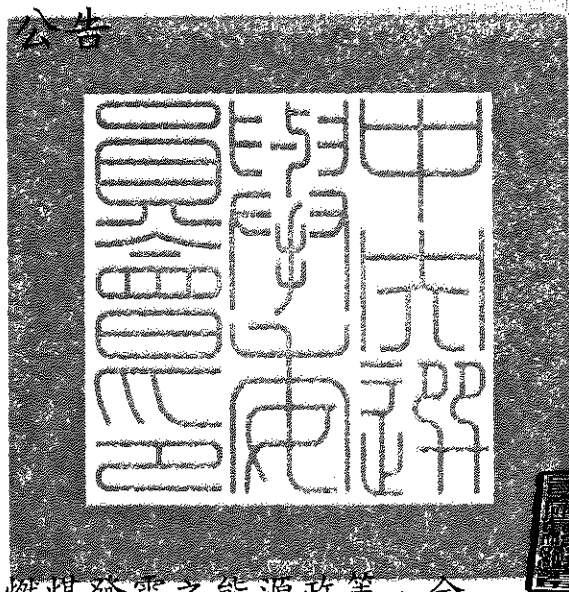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林德福先生所提「確立停止燃煤發電之能源政策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林德福先生107年4月24日所提「為國民健康，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，您是否同意確立『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（包括深澳電廠擴建）』之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當事人：林德福先生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）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（二）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- (1)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- 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- 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- 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- 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- 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- 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- 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- 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- 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究屬「創制案」或「複決案」？

- (1) 實務見解認為，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；而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「複決」，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

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(2) 惟亦有學者表示，憲法第17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，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，人民的被動是複決，絕對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，複決是從有到無，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。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，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，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。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，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，也會刊登（載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，具體而明確，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。但就重大政策部分，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，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、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，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（如政治、民意等）而產生影響，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、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，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，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，往往無法涇渭分明，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，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，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，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，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。

(3) 查本案提案主文內容，您是否同意確立「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（包括深澳電廠擴建）」之能源政策？依據前揭實務見解，本案主文雖定性為創制案，惟內容係為「確立」政府之能源政策，姑不論其究係創制或複決案，然查電廠之新建、擴建為一

連串之施工發照流程，包含第一階段之申請籌設（環評包含在此階段）、第二階段之施工許可及第三階段之成立發照，始成為商轉電廠。故所謂「停止」新建、擴建之時點應以何階段作為準據乃有未明，連帶造成往前溯及或往後生效未臻明確，有無包含前述各階段？亦即公投標的範圍不明確，似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承上，本公投案主文其中：「您是否同意確立『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』」，其所欲拘束之主體對象究何所指？似非明確。有無包括非國營事業機構發電廠或渠等設置之發電機組？似亦有待釐清之處。

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？

本公投案主文其中：「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（包括深澳電廠擴建）之能源政策」，其限制之範圍，係以概括及例示之方式，即前者包括所有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，後者則例示指明深澳電廠之擴建。前者事實基礎似指概括多案，後者則似屬單一特定案件。同一提案主文同時包括二者，是否違反公投法第9條第6項公投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疑慮，似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4、議題四：本案果若通過，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？

查深澳燃煤發電廠之擴建計畫，係以新型燃煤發電廠（高功率低汙染）取代舊有燃煤發電廠，以較少數量之新型燃煤發電廠取代現有多數老舊燃煤發電廠，逐年降低燃煤發電比例，並預計於2025年達到燃煤發電占比30%之政府能源政策目標。本公投案果若通過，新型燃煤發

電廠或發電機組無法建造或擴建，現有舊型燃煤發電廠無法淘汰，加上再生能源尚未成熟，國人對核能發電廠反彈聲浪亦巨大，則權責機關應如何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必要之處置，以確保全國各地工業或民生用電穩定，似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鈐

